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7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9,236,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董事夏平、葛仁余、季金松、吴典军、李心丹、洪磊、陈忠阳、于绪刚、姜健、任桐10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监事朱其龙、鲍刚、金瑞、陈礼标、刘伟、潘俊、郑刚7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葛仁余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1,136,625	96.9555	230,888,044	2.8332	17,212,093	0.2113

1.02议案名称:选举吴典军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9,984,529	97.0641	222,040,140	2.7246	17,212,093	0.2113

1.03议案名称:选举李心丹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1,504,171	98.1871	147,732,591	1.8129	0	0.0000

1.04议案名称: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9,558,412	98.5314	119,678,350	1.468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选举陈忠阳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6议案名称: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7议案名称:选举范卿午为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7,972,474	99.9844	1,264,288	0.0156	0	0.0000

1.08议案名称:选举胡军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1.09议案名称:选举林海涛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3,781,416	99.1967	65,455,346	0.8033	0	0.0000

1.10议案名称:选举姜健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1.11议案名称:选举唐劲松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3,527,440	99.3163	55,709,322	0.6837	0	0.0000

1.12议案名称:选举任桐为股东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219,130	99.3248	55,017,632	0.67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潘俊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选举陈礼标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选举刘伟为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选举郑刚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选举吴志华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选举李朝勤为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9,071,912	99.9979	164,850	0.00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葛仁余为执行董事	5,428,782,498	95.6296	230,888,044	4.0671	17,212,093	0.3033
1.02	选举吴典军为执行董事	5,437,630,402	95.7854	222,040,140	3.9113	17,212,093	0.3033
1.03	选举李心丹为独立董事	5,529,150,044	97.3976	147,732,591	2.6024	0	0.0000
1.04	选举洪磊为独立董事	5,557,204,285	97.8918	119,678,350	2.1082	0	0.0000
1.05	选举陈忠阳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6	选举于绪刚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7	选举范卿午为独立董事	5,675,618,347	99.9777	1,264,288	0.0223	0	0.0000
1.08	选举胡军为股东董事	5,621,865,003	99.0308	55,017,632	0.9692	0	0.0000
1.09	选举林海涛为股东董事	5,611,427,289	98.8469	65,455,346	1.1531	0	0.0000
1.10	选举姜健为股东董事	5,611,427,289	98.8469	65,455,346	1.1531	0	0.0000
1.11	选举唐劲松为股东董事	5,621,173,313	99.0186	55,709,322	0.9814	0	0.0000
1.12	选举任桐为股东董事	5,621,865,003	99.0308	55,017,632	0.9692	0	0.0000
2.01	选举潘俊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2	选举陈礼标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3	选举刘伟为外部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4	选举郑刚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5	选举吴志华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2.06	选举李朝勤为股东监事	5,676,717,785	99.9970	164,850	0.00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3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季金松、鲍刚、金瑞(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季金松简历
季金松,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扬州市委农工部经营管理科科员、扬州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级组织员、研究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正科级组织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组织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老干部处处长、组织二处处长,江苏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总行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党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

鲍刚简历
鲍刚,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市场客户科副科长、副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团队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二级部)总经理兼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一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职工监事。

金瑞简历
金瑞,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部主管、南京古南都支行行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制度和信息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制度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统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季金松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季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刘伟、郑刚、吴志华3位委员组成,刘伟为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由潘俊、陈礼标、李朝勤、鲍刚、金瑞5位委员组成,潘俊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向"苏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3.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72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2日收盘价为129.8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0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葛仁余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葛仁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仁余,委员:李心丹、陈忠阳、胡军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磊,委员:于绪刚、林海涛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绪刚,委员:吴典军、范卿午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忠阳,委员:吴典军、洪磊、姜健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卿午,委员:洪磊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心丹,委员:任桐
新任董事将在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三、关于推举葛仁余先生代为履行江苏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葛仁余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吴典军先生、周爱国先生、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王卫兵先生担任行长助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罗锋先生、高增银先生、丁宗红先生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五、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吴典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田作全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关于设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2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3.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72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银优1"股东。
3.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5.除息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6.股息发放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7.全体"苏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附件

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葛仁余,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副行长、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吴典军,男,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科员;农发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总行研究室主任科员,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周爱国,男,1972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镇江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直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省分行部门总经理级),江苏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罗锋,男,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金融审计二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银行内审部总经理,业务总监。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高增银,男,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宗红,男,1973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行长、无锡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总经理,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小企业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
王卫兵,男,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市商业银行人事监察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苏银行内审合规部副总经理,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盐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江苏银行行长助理,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田作全,男,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江苏银行办公室综合团队副经理、公文管理团队副经理、经理、秘书团队经理,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江苏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9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4.571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相关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授予日:2023年8月29日
2、授予数量:75.6214万股
3、授予人数:1,256人
4、授予价格:10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除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10	0.13%	0.0006%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0.10	0.13%	0.0006%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0.10	0.13%	0.0006%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11%	0.0005%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0	0.13%	0.0006%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2	0.16%	0.0008%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2	0.16%	0.000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1人)			73.0914	98.02%	0.4721%
合计(1206人)			74.5714	100.00%	0.48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206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正禾验字(2023)006号),截至2023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2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74.5714万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4,571,4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5714万股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37,265	-745,714	75,091,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89,996	745,714	79,735,710
合计	154,827,261	0	154,827,261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公司对授予的74.571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660.7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4.5714	4,660.71	1,132.81	2,136.16	1,029.24	362.5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数量389,82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29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3,0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69,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283,21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00,80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8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5人,代表股份数量189,014,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06%。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数量75,181,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41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955%;反对40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103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4,774,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583%;反对40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35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6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已办理完成行权相关手续,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
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180;期权简称:中兴JLC4;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4.92元/股,即激励对象需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按照人民币34.92元/股的价格购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3、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97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2,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5%。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行权价格:人民币34.92元/股。行权款由激励对象于行权当天以自筹资金支付,本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而提供任何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行权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间的可行权日。
6、行权模式: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时间可通过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7、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因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8、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9、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至4,785,650,652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根据行权的实际情况,确认收到的货币资金,同时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402,000股,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81,475,840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监管规定披露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